

中国教育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承诺评析

胡焰初 黄进

摘要: 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教育服务部门所作承诺的简要分析表明:水平承诺主要对自然人流动和商业存在形式下的市场准入设置限制条件;各成员对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部门开放,限制相对较少;在教育服务提供方式上,各成员对第三种和第四种方式下的教育服务市场准入限制更多。由此,文章针对教育服务的发展趋势和我国教育服务的开放问题提出:境外消费作为传统教育服务形式将仍然在未来的教育服务贸易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教育服务将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领域发展,教育服务蕴藏着巨大商机,将会成为未来服务贸易谈判的焦点;我国对市场准入投资比例的限制将会受到来自发达国家的挑战,但我们应该坚持现有立场。

关键词: GATS 教育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乌拉圭回合至今,已有42个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将教育服务列入《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具体承诺范围。教育服务的市场准入承诺体现在水平承诺(即适用于服务贸易减让表所列明的所有服务部门和分部门的承诺)和部门承诺(即减让表列明的对各具体部门或分部门所做的承诺)之中,部门承诺对市场准入的限制又表现在部门的开放承诺和对教育服务提供方式的承诺上。本文通过分析GATS条件下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承诺的一般特点,探讨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评析我国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承诺对我国教育的影响,并就我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应对策略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

一、教育服务贸易的范围和提供方式

(一)教育服务贸易的范围

教育服务的范围是指WTO成员对教育服务部门作出开放承诺分部门的范围。承诺开放的分部门因成员而异。例如,在一定条件下,日本承诺开放的分部门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美国仅开放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服务,新西兰则将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列为开放的范围。WTO成员虽然在教育服务的分类和各类教育应该包括什么具体内容上存有不同的看法,但在制定教育服务承诺表时,大多数成员均采用1991年版“联合国中心产品临时分类法”(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简称UNCPC或CPC)。CPC将教育服务划分为5个分部门,并对各分部门的定义和范围作了描述:

1. 初等教育(CPC921)。

初等教育包括:(1)学前教育,即小学前教育服务,通常由幼儿园或者附属于小学的特殊部门提供,其主要目的是让儿童熟悉学校教育的环境。儿托服务属社会服务,不在此列。(2)其他初等教育服务,即其他小学教育服务(一级),其目的是让学生接受多科目的基础教育,具有相对低级的专业倾向。成人识字课程属成人教育,不在此列。

2. 中等教育(CPC922)。

中等教育包括:(1)普通中等教育服务,即普通学校教育服务(二级,第一阶段),是初等教育基础课程的继续,通常更加侧重科目教学并具有一定的专业化程度。(2)高级中等教育服务,即普通学校教育服务(二级,第二阶段),相对于第一阶段,本阶段科目更多,专业程度更高,其目的是为了让学能够进一步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或大学教育。(3)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服务,即大学层次以下的职业技术教育服务,强调专业化程度,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并重,通常适用于具体的职业。(4)残疾学生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服务,满足大学层次以下残疾学生的需求。

3. 高等教育(CPC923)。

高等教育包括:(1)后中等(次学位)职业技术教育,强调应用技能的培养并兼顾一定的理论指导。(2)其他高等教育服务,即为获得大学学位或同等目的而实施的教育,通常由大学或专门的职业学院(professionalschools)实施,教育课程不仅强调理论指导,还注重研究能力的培养,使学生能从事原创性的工作。

4. 成人教育(CPC924)。

成人教育包括:成人教育服务,即为非全日制成人提供的教育服务,由学校或成人教育专门机构实施,夜间或白天授课(如广播电视教学、函授教学),所授课程既可以是普通课程,又可以是职业课程。为成人开办的识字课程也在此列。

5. 其他教育(CPC929)。

其他教育包括:别处没有归类的在具体科目上的教育服务(一级和二级)和其他所有无法用“级”定义的教育服务。主要与娱乐相关的教育服务属于体育服务,不在此列;家政服务属于家庭雇佣,也不在此列。

(二)教育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

以上5类教育服务按以下4种方式提供:

1. 跨境交付。例如,远程教育、虚拟教育机构、教育软

件、通过计算机信息技术 (ICT) 提供的公司培训、连接教育、特许办学等等。跨境交付是最简单的服务贸易形式,特别强调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在地理上的界限,跨越国境的只是服务本身。现阶段,该方式下的教育服务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长很快,随着 ICT 和互联网的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2. 境外消费。如,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境外消费是教育服务的传统提供方式,在全球教育服务市场中占最大份额。2000 年,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教育服务输出国,在此方式下的出口达 100 多亿美元,占其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3.5%。与跨境交付一样,境外消费是一种简单的服务贸易形式,由于该方式不要求服务的消费国允许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境内,因此,涉及的问题很少。

3. 商业存在。如(一国教育机构在他国设立)分校园、语言培训公司、私人培训公司,如 Microsoft 和 CISCO。以该方式提供的教育服务正在逐步增加并有很强的市场潜力,但 WTO 成员大都不太愿意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只有 7 个成员在此方式下对高等教育作出了完全承诺。尽管如此,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商业存在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种教育服务提供方式。

4. 自然人流动。如教师和研究人员短期境外工作。如果对高技能专业人员流动的需求增加,则该方式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不过,政治敏感度较强,且商业意义不及其他 3 种方式。

二、教育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一)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一般指一成员方按一定条件允许境外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地服务市场开展服务的机会。GATS 允许一成员方为了维护境内的利益,对境外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限制或加以具体规定,并载入承诺表,体现在水平承诺和部门承诺之中。GATS 第十六条列举了限制市场准入的 6 种措施:对服务提供者数量的限制;对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的限制;对服务业务总数的限制或服务产出总量的限制;对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雇佣人数的限制;对法律主体形式的限制,即成员方法律规定服务提供者需要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形式提供服务;对外国资本参与的比例或外国资本投资总额的限制。以上措施,除非在承诺表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否则,成员方不得就其已经承诺开放的部门,在其境内维持或实施。不过,GATS 同样允许成员方经过一定的程序对其承诺进行修改或撤消。

市场准入是针对成员国已经正式承诺开放的部门而言的,如果承诺表中没有列明某个特定部门,那么该成员在该部门没有承担义务。因此,该成员在遵循 GATS 规定的一般义务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在该部门采取有关市场准入的措施。相反,如果一成员在其承诺表中提到了某个部门,又没有设置限定或资格要求等,那么,该成员已经在该部门作出了提供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承诺。

根据以上对市场准入要求的分析,我们不妨将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划分为 4 种类型:

(1) 部分市场准入,即有条件的市场准入,在教育服务贸易领域使用得最为普遍。

(2) 完全市场准入,即对承诺开放的部门不设置任何形式的准入限制,通常在某一个部门或某一种服务方式上使用。目前,只有 7 个 WTO 成员在第三种服务提供方式下,对高等教育作出了完全承诺。

(3) 禁止市场准入,例如,我国虽然承诺开放初等教育市场,但在承诺表中使用了不同于 CPC 的分类方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不在承诺之列。

以上 3 种市场准入类型适用于承诺表中列明开放或禁止开放的部门,体现在水平承诺和部门承诺之中,我们姑且称之为显性市场准入。

(4) 隐性市场准入。对于某一服务部门,一成员方虽然未在承诺表中承诺开放,也没有明文禁止开放该部门,又没有在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中列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该成员禁止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入该部门。例如,韩国虽然没有承诺开放教育市场,但目前仍然允许外国研究生院在韩国设立分院,鼓励联合办学。因此,该成员依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允许外国服务进入国内市场,并通过国内法规对进入的条件加以限制。不过,在此情形下,该成员必须遵守 GATS 的一般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这时,该成员实际上对该开放的部门作出了市场准入承诺。不过,由于没有体现在承诺表中,我们姑且把这类市场准入称为隐性的市场准入。

(二) 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承诺的一般特点

截至目前,在 140 多个 WTO 成员中,有 42 个至少在一个教育服务分部门作出了开放承诺。其中,在教育服务的 5 个分部门中,25 个成员对至少 4 个分部门作出了开放承诺,乌拉圭回合以前作出教育服务承诺的成员同该回合以后作出承诺的成员相比,后者承诺开放的部门要多。

在教育服务市场准入的水平承诺方面,42 个已作出教育服务承诺的成员中,36 个成员均对自然人流动和商业存在设置了条件,如外国投资比例、本地成分要求、法律实体形式等。

在教育服务的分部门承诺上,作出承诺的成员数量相对均匀,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部门作出承诺的成员数分别为 30、35、32、32。但在“其他教育”部门,只有 20 个成员作出了承诺。一般说来,WTO 成员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服务贸易所设置的限制要比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多,对成人教育服务在第一、二、三种服务提供方式下作出的完全承诺最多。另外,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同低收入水平成员相比,高收入成员更倾向于将其承诺限制在私立教育领域。

在教育服务提供方式上,WTO 成员对第三、四种方式下的教育服务比第一、二种方式的限制更多。第二种方式不要求服务的消费国允许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境内,涉及的问题很少,所以,承诺的程度最高,对承诺的限制也最少。所有作出教育服务承诺的成员均对其作出了承诺,而且,在所有教育分部门中,该方式下的完全承诺都占有最高比例。同其他服务提供方式相比,第四种受到的限制最大。许多成员在水

平承诺中对该方式下的对市场准入限制要比对国民待遇的限制多。

三、中国的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承诺

1994年,中国政府就包括教育服务在内的14个国内服务行业的市场开放,向关贸总协定提出了正式的初步减让表,后来经过多边谈判,形成了教育服务贸易的正式承诺。从市场准入来看,我国对教育服务的5个分部门均实行了有条件的开放(见表1)。

根据表1和同教育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一般特点的对照,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中国对自己的教育服务市场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开放承诺。之所以广泛,是因为我国开放了教育服务的5个全部分部门,而在类似开放承诺的成员只有8个。在作出教育服务承诺的42个WTO成员中,9个成员是经济发达国家,但只有挪威在全5个部门作出了开放承诺,其余7个成员均为发展中国家。教育发达的美国仅承诺开放了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领域,开放的范围最小;日本对“其他教育”部门未作开放承诺;泰国只开放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服务市场。

表1 中国教育服务的市场准入

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的具体承诺		市场准入的水平承诺
教育服务(特殊教育,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除外)	在4种教育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上,中国对市场准入的具体承诺分别为(序号代表其对应的方式):		(3)合资企业的二种形式:股权式合营和契约式合营。股权式合营企业中,外方投资至少应占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5%。
1. 初等教育(CPC 921,国家义务教育除外)	(1)不受限制		创建企业的合同或股东协议以及准予或授权经营提供服务的许可证对拥有权、经营和经营范围所设置的条件不会高于中国加入世贸之日起业已存在的限制。
2. 中等教育(CPC 922,国家义务教育除外)	(2)没有限制		(4)除涉及下列各类自然人的入境和居留措施外,不受限制(本表格)。
3. 高等教育(CPC 923)	(3)允许建立合作学校,外方可以有数拥有权。		
4. 成人教育(CPC 924)	(4)除水平承诺和以下限制外,不受限制:外方提供教育服务的个人,当受到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时,可以进入中国提供教育服务。		
5. 其他教育(CPC 929,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教育服务市场的开放没有过渡期		

我们认为,我国作出广泛承诺,是主要基于二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来自经济发达成员国,特别是教育服务主要输出国的谈判压力。教育服务的主要输出国都是经济发达国家。2000年,美国的教育服务贸易顺差达80多亿美元;澳大利亚为14亿美元,教育是其第八大出口业;英国为36亿美元;加拿大也有近2亿美元的顺差。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的大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人们认识到教育投资的重大意义,因此有着庞大的教育服务市场。截至2000年底,全球留学生总数达到160多万人,而中国就有38万留学生分布在世界108个国家和地区,2001年,中国派出的留学生已经达到5万余人。因此,经济发达国家也会利用中国申请加入WTO的时机施压,要求中国更为广泛地开放教育服务市场。另一方面,也是主要因素,我国希望利用入世的契机引进国外的优质教育资源,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满足人们对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实现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目标。

第二,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开放范围的严格限制,对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相对开放,以及对市场准入在第三和第四种教育服务提供方式上给予比第一和第二种方式更多的限制,既符合我国教育的实际,又遵循了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承诺的一般特点。首先,我国现阶段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供需矛盾相对突出。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担当着人才培养的终极产品阶段,经济的飞速发展急需大量的人力资源供应,人们对终身教育要求的增强也给这些教育部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其次,义务教育阶段的供需矛盾相对缓和,而且本阶段的教育公益性最为突出,家长有让子女接受教育的义务,国家也有使每个孩子受到教育的义务。此外,义务教育阶段也是青少年思想和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承担着传授中国优秀文化传统、爱国主义和其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容的重要使命。再则,教育经费的不足是制约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在中外合作办学(第三种服务提供方式,即商业存在)中设置25%的最低投资比例,有利于吸引外资,弥补我国教育经费的不足。又则,要求外方以合作的方式进入中国教育市场,便于我国教育机构直接参与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有利于外国教育资源的本土化,发展我国独立办学的能力。最后,合作学校的外方多数拥有权与我国教育的公益性和教育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相吻合。

因此,今后相当一段时期,我国教育服务市场的国际合作重点会集中在在高等教育领域。这一趋势已经在国务院2002年2月21日和发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3月11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得到充分体现。《目录》根据《规定》和我国的教育服务承诺,将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机构和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机构分别规定为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没有列明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部门。不过,根据《规定》,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目录》,因此,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服务属于允许外商投资的范围。

四、中国教育市场的开放对中国教育发展的影响及应对之策

(一)中国教育市场的开放对我国教育的影响

教育市场的开放对我国教育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涉及教育法律制度、教育政策、教育行政、办学主体、教育教学人员等。限于文章的篇幅和主题,本文仅根据我国的教育市场准入承诺,并从服务贸易的角度探讨中国教育的开放对我国教育的影响。

1. 传统的教育观念受到冲击。无论是在经济发达的国家还是在中国,传统的教育观念认为,办教育是国家的义务,教育是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公共事业,因此,教育不属于经济的范畴。但是,教育服务最终还是被纳入WTO服务贸易的范围,证明一些国家或地区已经事实上把教育服务当作经济的一个分支来对待。在我国,对传统教育观念的冲击集中表现在教育机构的属性上。最近,备受教育界关注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没有交付表

决,直接的分歧表现在民办学校的产权问题、回报问题以及如何贯彻教育法规定的非营利原则等方面(作者注:本稿发表时,该草案在经四审后获通过)。所有这些问题实际上涉及如何判断民办教育机构的属性:究竟是纯公益性机构,是公益性本质与商业存在的有机结合,还是属于一个产业。

2. 对办学主体的影响。WTO非歧视性原则的落实必然使我国的教育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将不仅仅限于国家、中国的法人组织和公民。境外的高等院校、教育公司或集团等教育服务提供者也可以通过合作办学、远程教育等形式介入中国的教育服务市场。伴随教育主办者的多元化,教育投资也呈多元化趋势。不过,由于不完善的制度环境(如,股本投资回报问题、民办教育企业能否上市、教育资产的抵押问题等)的影响,真正在中国投资兴办教育的境外机构甚少。

3. 中国教育服务市场的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经济发达国家把介入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市场作为一项重要的服务贸易和产业。中国教育的潜在市场价值早已被它们看好。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发达国家即以各种形式介入中国教育市场,最典型的例子是举办教育展招收中国留学生和同中国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随着中国加入WTO,更多的跨国公司和外国教育机构正在抢占中国教育的巨大市场。由于中国的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资源一时难以满足教育消费者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我国教育服务贸易逆差的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并有扩大的趋势。^①

(二) 应对的办法

1. 更新教育观念,区别对待由不同办学主体所办教育机构的属性。根据联合国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对3大产业的划分,教育属于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我国在作GNP统计时,将整个服务业按性质划分为4个层次:流通服务业;生产和生活服务业;精神和素质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第一、二层次的服务业都是营利性或非公益性的服务。公共服务业,包括政府机构、军队等提供的服务完全是非营利性的或公益性的。但精神和素质服务,如教育、文艺、医疗等则以非营利性为主,部分地兼顾营利性。例如,民办学校、职业培训、MBA等教育。将教育服务纳入GATS的范围,更是说明了教育有其营利性的一面。无论在哪个国家,教育从总体上看都应该是公益事业。一个国家或政府主办的教育机构,因其主要接受公共财政的支持,所以对于接受教育的该国公民来说,它应该严格遵守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但是,当这类教育机构的服务对象变为或者部分变为外国人时,在保证教育质量的同时,它们又会顾及办学的经济效益,注重教育的营利性。毕竟外国人没有为支持教育的公共财政作贡献,即纳税。我们认为,这一点既是留学生比本国学生缴纳更高学费的主要原因,也是教育能够被一些国家当作服务贸易的重要因素。对于民办教育机构,我们不妨借鉴一些国家对待私立学校的经验,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营利性学校,在注册时要按政府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视同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依章纳税;另一类是非营利性学校,按政府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门注册,享受政府对教育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以上的分类规则有利于鼓励非政府资金投资营利性教育,促进教育服务与资本市场的衔接。

2. 充分发挥我国教育的比较优势,扩大留学生的招生,并走出国门办学。加入WTO使我国的各行各业尤其是过去受保护的农业、电信、金融、保险、教育、文化传媒等行业开放了市场,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外国学生学习中国的政治、法律、财经、会计、中医中药、语言等。因此,国家应该激励和扶持一批有条件的高校扩大招收留学生的规模,并且走出国门到海外办学,从而逐步增加教育输出,缩小教育服务贸易的逆差。应该说,我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2001年我国共接受留学生5万余人,比几年前有显著增加,国家从中获得的学费收入约1亿美元,再加上留学生的多项生活消费,如住宿、餐饮、购物、娱乐、旅游、交通等,与接受留学生相关的实际收入会更高一些。另外,我国在其他经济领域的开放,由“请进来”到“走出去”,也为教育资源的引进和输出积累了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

五、结论

根据以上对教育服务的范围、市场准入的一般特点和我国在GATS中对教育服务市场准入所作承诺的分析,我们至少可以做出以下结论:第一,境外消费形式下的传统教育服务贸易在未来的教育服务发展中依旧会扮演重要角色,因为它不要求服务的消费国允许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境内,故WTO成员承诺的程度最高。第二,对于未作出开放承诺的教育服务部门,各成员会根据自己整体利益的需要,在遵守GATS一般义务的前提下单方面开放,通过国内立法或政策制定设置隐性的市场准入限制,条件成熟之后,再通过多边谈判载入减让表,将隐性市场准入转换为显性市场准入承诺。我国虽然作出了广泛地开放5个教育部门的承诺,但是,对于有关分部门内涵不明确的方面,可以采取先行国内立法的办法加以规定。例如,我国的市场准入承诺虽然对机构设立型合作学校有了明确规定,但是,对于介于自然人流动和设立型合作学校之间的非设立型营利性合作项目还缺乏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国内规章。第三,教育服务将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发展。第四,随着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跨境交付方式下的教育服务将会成为新的教育服务贸易增长点,商业存在形式下的教育服务同样也会成为新的增长点。第五,教育服务蕴藏着巨大商机,将会成为未来服务贸易谈判的焦点。除了就减少教育服务贸易壁垒,降低市场准入条件进行磋商外,各成员还会就教育服务部门的内涵和外延展开讨论。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向WTO服务贸易理事会递交的新一轮谈判建议书就是现实的证明。^②第六,我国对市场准入投资比例的限制将会受到来自发达国家的挑战,因为高等学校作为公益法人在世界各国的普遍实践表明,高等学校,特别是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拨款的公立学校,其投资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禁止。^③例如,澳大利亚的公立大学因不允许进行投资活动而不得不寻求中间公司(代理人)来投资开拓教育服务市场。但无论如何,我国原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应该坚持。只要我国创造与GATS承诺适配的政策和法律制度环境,国际教育投资机构和跨国教育集团会纷至沓来。最后,中国教育必须发挥其比较优势,实施“走出去”的积极战略。(下转第73页)

性,这样无法形成集中的资源配置趋势,导致政府选择同个体选择出现差异,导致政策的非相容;二是政府和个体具有不同的效用目标,政府可能具有一定的“自私”行为,政府极大化投票率同社会福利极大化存在差距,也可能导致非相容性的出现。三是政策选择具有较长的时域,这时政策相容性的允诺约束降低,增加了个体和政府相机选择的机会,并减少了“反悔”带来的社会成本。

PBC模型和PBC形成主要在于政府是否能够利用宏观经济政策对现实经济运行进行有效灵敏的干预,作为政策工具的非力普斯曲线机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各种政策工具作用依赖经济周期的阶段性,因此PBC同经济周期是密切相关的。同时需要注意,由于长期非力普斯曲线关系十分微弱,PBC理论对分析长期经济增长作用不大,PBC更适于短期波动分析。

我国经济正处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阶段,我国经济波动当中也存在许多PBC成分(张守一,1995)。产生这些PBC成分的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的换届选举、重要的政治会议、重要的国内和国际事件以及周期性的经济计划等。总体上看,我国稳定的政治和体制制度为减少PBC成分提供了重要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导致政策动态非相容的一些因素显著少于其他国家,动态相容的经济政策和计划为经济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仍然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PBC成分的原因,均同经济的短期调整行为有关,政策缺乏长期动态稳定性。PBC是在寻求实现一定的社会或经济目标,在较强的单向调整过程中出现的。这时所有名义政策工具上的虚拟反应,例如大规模的货币发行和名义收入增加,虽然短期内能够增加产出和消费,但最终一定要在通货膨胀上体现出来;较大规模的国债和政府支出,一定会导致膨胀的财政赤字,最终通过转移债务和税收增加,形成对私人部门的消费和投资挤出作用,出现一定程度的需求萎

缩。因此PBC理论表明,目标性调控政策在短期利益和长期均衡之间的冲突,必将导致调控目标实现之后的政策作用反弹,这正是目前积极财政政策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可能风险来源,在有效扩张内需和减轻通货紧缩时必须予以注意。

任何社会的政府部门和私人个体,均在意愿和要求上体现出一定的差异,社会资源配置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并不完全在瓦尔拉斯状态下进行的。政府即使为了极大化社会福利水平,也需要对私人个体的行为反应进行对策;私人个体即使完全相信政府允诺的目标和政策,那么也会将经济现实、个人福利和未来社会状况同政府能力和政策联系起来。只要政府和个体之间的联系存在,只要经济政策有效,那么经济运行中的PBC成分就会或多或少、或明显或隐蔽地存在,因此PBC理论需要在更为广泛的制度框架和经济结构下继续深入研究下去。

参考文献:

1. 张守一:《我国经济周期的特殊原因与波动格局分析》,载《经济研究》,1995(4)。
2. Barro, R.J., and Gordon, D.B., 1983. Rules, Discretion, and Reputation in a Model of Monetary Policy.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2: 101-121.
3. Kydland, F.E., and Prescott, E.C., 1977. Rules rather than Discretion: the Inconsistency of Optimal Pla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3): 473-491.
4. Mueller, J., 1970.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from Truman to Johns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 18-34.
5. Nordhaus, W.D., 1975. The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Reviews of Economic Studies*, 42: 169-190.
6. Stigler, G.J., 1973. General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Nat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 155-160.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长春 130012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60页)抢占国际教育市场份额,从而逐步减少贸易逆差,扭转自己在国际教育服务贸易中的被动局面。

注释:

1994年的12个欧盟成员国记作一个成员。

如,在遵从CPC分类的大前提下,有的成员还在承诺表中使用了私立教育和公立教育、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国际教育(international education)和国家教育(national education)等概念。

关于4种方式的举例和评价,参见Pierre Sauvé, 2002: Trade, Education, and the GATS: What's In, What's Out, What's All the Fuss abou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OECD/US Forum on Trade in Educational Services, pp. 7. ;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2002: 2002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at www.usitc.gov; OECD/CERI, 2002: Indicators on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Trade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p. 11. ; www.educate.org/certification.html; 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乌拉圭回合协议导读》,中文版,229、23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巴吉拉斯·拉尔·达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中文版,96、9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一是因为这些成员面临更大的开放教育市场的谈判压力,二是他们希望吸引外国的教育投资。另外,他们对教育服务贸易的好处的认识有所增强。

OECD/CERI, 2002: Current Commitments Under the GATS in Educational Services, background document prepared for the 2002 OECD/US Forum on Trade in Educational Services in Washington, DC, U.S.A.,

pp. 2~9.

详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另外,水平承诺还对自然人流动作了承诺限制,此处没有载明。

它们是:中国、捷克、立陶宛、约旦、莱索托、马尔代夫和塞拉利昂。

贸易额的统计主要基于高等教育留学生(境外消费)的所缴学费,澳大利亚的统计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和语言培训服务。资料来源:OECD Statistics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IMF: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尔豪、敬雪:《留学教育:“走出去”与“请进来”》,载《法制日报》,2002-08-10。

⑩章新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高等教育》,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2)。

⑪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2000: Higher Education,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CSS/W/23; Communication from Japan, 2002: Negotiating Proposal on Education Services, S/CSS/W/137;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2001: Negotiating Proposal on Education Services, S/CSS/W/110; Communication from New Zealand, 2001: Negotiating Proposal on Education Services, S/CSS/W/93. Available at www.docsonline.wto.org.

⑫参见武汉大学教务部2002年受教育部委托调研并向其递交的咨询报告:《关于我国高等教育法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规定的学术调研报告》。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J)